2020年南阳市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项目

绩效评价报告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和《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〔2019〕10号）有关要求，南阳市财政局组织对“2020年南阳市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项目资金”进行了绩效评价，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：

# 基本情况

## 项目概况

民办教师是指我国中小学中不列入国家教员编制的教学人员，自上个世纪50年代开始出现，是我国中小学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。1992年8月，国家教委等联合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改善和加强民办教师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教人〔1992〕41号），通过“关、转、招、辞、退”的方式解决民办教师的去留问题。截至2000年，该问题已基本解决，民办教师队伍已退出历史舞台，农村教育事业发展中的公办、民办教师并存的状况基本结束。

长期以来，广大民办教师为发展我国农村基础教育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。为了使原民办教师共享发展成果，2012年10月，省教育厅、省人社厅和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《关于我省原民办教师发放养老补贴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教人〔2012〕182号），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原民办教师按照教龄每月发放养老补贴。2012年12月，省教育厅制定了相关细则和资金管理办法，对我省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工作作出了进一步指导。

2013年1月，南阳市教育局、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南阳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《南阳市关于对原民办教师发放养老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宛教人〔2013〕2号），落实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发放政策， 对符合条件人员按教龄每满1年（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）每月10元的标准发放养老补贴。六十年代初下放的公办教师，按照原民办教师15年教龄的补贴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**1、项目预算资金及来源**

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项目资金由省、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分级负担，承担比例为3：2：5，2020年南阳市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项目省、市、县（区）三级预算资金共计4824.20万元。

**2、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**

2020年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4824.20万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资金到位共计4406.21万元。

**3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**

2020年项目到位资金为4406.21万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项目支出资金为4265.79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96.81%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情况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南阳市15个县（区）按照上述标准，对符合条件的原民办教师及时发放了补贴，实际发放人数共计30957人，补贴发放工作已按时完成。

# 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## 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以绩效目标为依据，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四个维度，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效益进行综合研判和评定，总结成绩经验，发现偏差和问题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为市委、市政府进行宏观决策提供参考，并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提供依据。

## （二）绩效评价依据

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《南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《南阳市关于对原民办教师发放养老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》以及预算编制资料等。

## （三）评价指标体系

**1、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**

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开展情况为主线，收集并梳理项目的相关资料，在对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的基础上，围绕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和效益四方面设计评价指标体系。

**2、评价指标**

本项目指标体系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，由4项一级指标、11项二级指标、18项三级指标构成。

## （四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方法和标准

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，始终遵循科学规范、全面系统、公正客观、合规合法、绩效相关的基本原 则，综合运用文献分析法、调查分析法、专家咨询与论证等。

（五）绩效评价基准日

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。

三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## 项目决策情况

决策指标包括3个二级指标及6个三级指标，总分值15分，实际得12.30分，得分率为82%。

## 项目过程情况

过程指标包括2个二级指标以及5个三级指标，总分值30分，实际得22.31分，得分率为74.37%。

## 项目产出情况

产出指标包括3个二级指标及4个三级指标，总分值为40分，实际得33.59分，得分率为83.98%。

## 项目效益情况

效益指标包括3个二级指标以及3个三级指标，总分值15分，实际得14.38分，得分率为95.87%。

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。

**2020年南阳市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**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项目决策** | **项目过程** | **项目产出** | **项目效益** | **合计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权重分值 | 15 | 30 | 40 | 15 | 100 |
| 得分 | 12.30 | 22.31 | 33.59 | 14.38 | 82.58 |
| 得分率 | 82.00% | 74.37% | 83.98% | 95.87% | 82.58% |

四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

1.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不够

2.资金监管措施不力，管理机制亟需完善

3.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，指标体系不够完整

五、建议

（一）加强预算管理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

各级教育部门在预算编制过程中，要依照规定的要求，规范操作，科学合理测算项目预算资金需求，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联动管理机制

一是加强部门间的协调沟通，借助社保部门养老金数据系统平台，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，逐步实现与公安等相关部门的数据对接，及时更新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发放名单，提高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二是进一步明确教育部门和社保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责划分，破除信息“孤岛”，实现互联互通，健全联动管理机制，强化资金支出监管。确保服务端和治理端“质效”双提升。

（三）增强绩效意识，强化全过程监管

一是建立健全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完善绩效指标体系结构，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水平。二是及时开展中期绩效监控，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“双监控”，强化资金日常管理。三是加强管理人员的绩效培训，提高相关人员绩效管理技能，提升绩效管理理念。

六、综合评价结论

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，通过数据采集、现场调研等形式，对 “2020年南阳市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项目资金”进行了客观评价，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82.58分，根据《南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宛财办〔2020〕35号）规定的“优、良、中、差”的绩效评价等级标准，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“良”。